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中彰投分署

## 支持勞工安定就業措施

### 企業交流座談會

指導單位 |  勞動部

主辦單位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承辦單位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委辦單位 |  臺中市總工業會

114 年 10 月 1 日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支持勞工安定就業措施

## 企業交流座談會

### 議程

時間

流程

13:30-14:00

報到

14:00-14:10

長官致詞

14:10-14:25

勞動部因應美國關稅  
支持勞工安定就業措施介紹

14:25-14:35

經濟部措施介紹

14:35-14:45

財政部措施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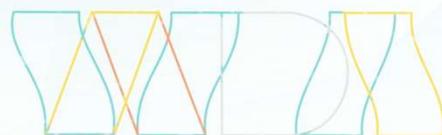
14:45-14:50

中場休息

14:50-15:50

意見交流

# 勞動部 簡報



# 因應國際情勢 支持勞工安定就業 協助措施及分署服務概況介紹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就業促進科 張安沛科長

114年10月1日

## 支持勞工安定就業措施

**1** 保薪資  
僱用安定再強化

**2** 再充電  
減班休息學技能

**3** 加訓練  
補助企業自辦訓練

**4** 撐雇主、挺勞工  
整合措施再就業

**5** 助青年  
支援就業入職場

**6** 其他支持勞工  
安定就業相關措施

## 保薪資 - 僱用安定再強化(1/2)

措施

### 強化僱用安定措施

已啟動

為避免雇主裁員，如有必要調整人力運用作法，透過勞雇協商縮短工時及調整薪資，由政府提供薪資差額補貼，協助減班休息勞工穩定就業。

- **自8月1日辦理：**

辦理期間為114.8.1至115.1.31。

- **適用對象：**

- 受僱於**公告之9行業**。
- 於公告辦理僱用安定措施期間，勞雇雙方有協商同意實施減班休息達30日以上，並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列冊通報之勞工。
- 屬全時勞工，或有固定工作日(時)數或時間之部分工時勞工。

## 保薪資 - 僱用安定再強化(2/2)

措施

### 強化僱用安定措施

已啟動

- **擴大至9項適用業別：** 納入**受關稅與匯率變動影響的行業**

- |             |              |                 |
|-------------|--------------|-----------------|
| ✓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 ✓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 ✓ 橡膠製品製造業       |
| ✓ 塑膠製品製造業   | ✓ 金屬製品製造業    |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 紡織業        | ✓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 **增加補貼額度：**

政府提供減班勞工薪資差額補貼並提高至**七成**，每人每月最高可領12,100元。

- **得與訓練津貼合併領取：**

薪資補貼得與再充電計畫**合併領取**。

## 再充電- 減班休息學技能(1/3)

### 措施 二

### 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計畫

已啟動

支持**減班休息**之**勞工**利用減班期間**免費參加**事業單位辦理、**各分署自辦及委辦**，或其他經專案認定之**課程**，並依實際參訓時數發給訓練津貼，增進工作所需專業技能，以穩定就業。

- **自7月4日實施**

- **適用對象：**

協議通報實施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及受僱勞工。

- **注意事項：**

勞工與事業單位於減班休息期間，如同時符合請領**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計畫**與**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因只能**擇一請領**，將**優先**提供**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計畫**。

## 再充電- 減班休息學技能(2/3)

### 措施 二

### 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計畫

已啟動

#### 勞工參訓

- **提供訓練津貼：**

依實際參訓時數，按本部公告每小時最低工資(114年為190元)發給訓練津貼。

- **得與薪資補貼合併領取：**

所屬事業單位若符合**僱用安定措施**公告適用行業，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可**合併請領最高7成**的**薪資補貼**。

類型	減班前3個月 勞保平均月投保薪資	每月發給額度	線上申請
全時勞工	30,301元以上	減班前後之 <b>薪資差額內</b> ， 最高 <b>17,210元</b>	
	28,590元~30,300元	最高 <b>2,280元</b>	
部分工時勞工	減班前後之薪資差額內，最高 <b>17,210元</b>		

## 再充電- 減班休息學技能(3/3)

### 措施 二

### 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計畫

已啟動

#### 事業單位辦訓

- **補助辦訓費用最高350萬元：**

為所僱用之減班休息勞工**規劃辦理訓練**，並**維持整體勞工僱用規模達90%以上**，且每月發給勞工工資不低於最低工資者，得依分署核定課程辦訓，並向分署申請補助訓練費用。

- **線上申請：**

事業單位是否申請辦訓，**不會影響**勞工參訓權益。



## 加訓練-補助企業自辦訓練(1/2)

### 措施 三

### 支持受影響企業規劃辦理訓練

已啟動

事業單位依其**營運發展策略需求**及**員工技能缺口**，向分署**申請辦理員工訓練計畫**，並依分署核定之訓練計畫執行後，申請**補助訓練費用**。

- **115年度訓練計畫自114年12月1日起開始受理申請**

事業單位自12月1日起，即可向所在地之分署申請辦理115年度訓練計畫。

- **適用對象：**

投保就業保險之事業單位(含民營事業機構、非營利法人或團體)。

## 加訓練-補助企業自辦訓練(2/2)

### 措施 三

### 支持受影響企業規劃辦理訓練

已啟動

#### ● 補助企業辦訓最高200萬元：

協助受衝擊企業提升員工職能，提供內部或聯合辦訓補助，鼓勵企業積極投入協助勞工職能升級。

- ✓ **個別型**訓練計畫：最高**95萬元**。
- ✓ **聯合型**訓練計畫：最高**190萬元**。
- ✓ **產業推升型**訓練計畫：最高**200萬元**。

#### ● 申請方式：

- ✓ 事業單位至**補助企業辦理員工訓練計畫網線上**提出**申請**。
- ✓ 檢具紙本文件或上傳電子檔至資訊系統，提供主要辦理訓練所在地分署審查。



## 撐雇主、挺勞工-整合措施再就業(1/3)

### 措施 四

### 整合型就業服務

已整備

因應國際情勢影響就業市場，針對受影響產業失業勞工提供**客製化包裹式服務**，以勞工區域移動最小化、協助養成所需就業技能、調整職場環境及勞動型態等方向，幫助失業勞工儘早再就業或轉業。

#### ● 適用對象：

受影響產業失業勞工(尤其是**傳產製造業的中高齡勞工**)。

## 撐僱主、挺勞工-整合措施再就業(2/3)

### 挺勞工

### 整合型就業服務

已整備

#### ● 失業給付及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 ✓ 勞工得申請失業給付，依其離職退保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失業給付，最長發給6或9個月。
- ✓ 如提早就業者，於穩定就業滿3個月後，得**一次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尚未請領之失業給付金額之50%）。

#### ● 跨域就業津貼：

經推介跨域就業者，可申請異地就業交通補助（**每月1至3千元**）或租屋補助（每月最高**5千元**），最長12個月，及搬遷補助（最高**3萬元**）。

#### ● 缺工就業獎勵：

經推介，從事特定製程與特殊時程行業及照顧服務工作者，每月發給**5,000至7,000元**缺工就業獎勵，最長**18個月**，最高**10.8萬元**。

### 措施 四

## 撐僱主、挺勞工-整合措施再就業(3/3)

### 撐僱主

### 勞工就業通計畫

已整備

#### ● 工作崗位訓練：

以先僱後訓方式，辦理工作崗位訓練，透過安排職場導師做中學，提供所需職務訓練，並補助僱主工作崗位訓練費**每人每月12,000元**為上限，**最長3個月**，同一年度內**最高180萬元**。

#### ● 僱用獎助：

僱主僱用經公立就服機構推介之失業勞工，發給僱主僱用獎助**每人每月6,000元**，最長**6個月**。

#### ● 職務再設計補助：

協助失業勞工排除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得申請職務再設計補助**每人每年最高10萬元**。

★同一僱主僱用同一勞工，工作崗位訓練費及僱用獎助僅得擇一領取

### 措施 四

## 助青年-支援就業入職場(1/4)

### 支援青年就業計畫

已啟動

為協助初次尋職之青年強化求職準備，於尋職期間提供經濟支持，及鼓勵青年積極尋職及穩定就業。

#### ● 放寬適用對象申請條件：

15-29歲**未在學、未受僱從事按月計酬全時工作**，且**連續達60日**的初次尋職青年。

#### ● 提高尋職津貼額度：

✓ 尋職津貼：**每月6,000元**，最多發給3次，**計1.8萬元**。

✓ 就業獎勵金：穩定就業滿**90日或180日**，分別發給**2萬元及1萬元**。

✓ 尋職津貼及就業獎勵金：**合計最高4.8萬元**。

#### ● 114年9月1日公布實施

措施  
五

## 助青年-支援就業入職場(2/4)

### 支援青年就業計畫

已啟動

#### ● 辦理方式：

✓ 符合資格之青年，先至台灣就業通計畫專區**登錄會員**參加計畫，並**完成職業心理測驗**(我喜歡做的事-職業興趣探索、工作氣質、求職端工作風格，3擇1)。

✓ 參加計畫期間**積極尋職**，提供求職紀錄，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職業輔導或就業推介等服務，於完成各項求職準備而仍暫未能就業者，按月提供尋職津貼。

✓ 於尋職期間**找到全時工作**(須在報名計畫之翌日起90日內)，**受僱同一雇主且就業滿一定期間**，可申請就業獎勵金。

#### ● 申請方式：

採**線上申請**(報名計畫、每次尋職津貼及第1次就業獎勵，皆須至台灣就業通計畫專區申請)。

措施  
五

## 助青年-支援就業入職場(3/4)

### 失業青年訓練獎勵計畫

已整備

結合部會產業政策（數位淨零雙軸轉型、5大信賴產業、6大核心戰略產業及未來配合經濟部、財政部等輔導產業），規劃辦理政策性訓練課程，強化青年職業技能及培育國家重點產業人才，並於參訓期間提供訓練獎勵金，以利青年安心參訓。

#### ● 適用對象：

年滿15歲至29歲之失(待)業青年。

#### ● 提高訓練獎勵金最高12萬元：

青年參加本部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或**產業新尖兵計畫**等**政策性產業訓練課程**，本部**補助每月最高1萬元**的訓練獎勵金、**最長12個月**，申請參訓以**1次**為限。

措施  
五

## 助青年-支援就業入職場(4/4)

### 失業青年訓練獎勵計畫

已整備

#### ● 獎助請領：

- ✓ **青年免申請**：經訓練單位錄訓後，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地分署於開訓後按訓期每30日，將當期獎勵金直接撥入青年帳戶。
- ✓ **放寬請領次數**：如原已依「**失業青年職前訓練獎勵要點**」請領過學習獎勵金者，仍**可再依本計畫領取1次**訓練獎勵金。
- ✓ **請領限制**：考量政府資源合理分配，青年依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不得同時領取**本計畫獎勵金。

#### ● 課程報名：

- ✓ 失業者職前訓練之政策性產業課程  
本部「**職前訓練網**」



- ✓ 產業新尖兵計畫  
本部「**產業新尖兵計畫網**」



措施  
五

## 其他支持勞工安定就業相關措施

- **各項措施陸續推出：**

本部將視關稅衝擊與整體經濟情勢，陸續推出提升勞動權益或環境等支持勞工安定就業相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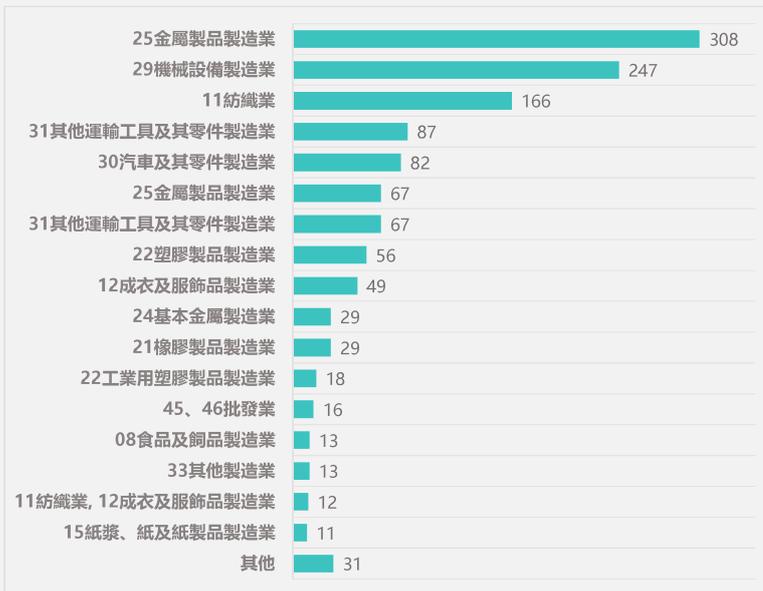
其他



## 中彰投分署 服務概況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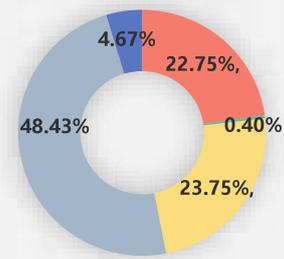
# 主動掌握轄區訪視情形

## 受影響產業別家數分析



## 受影響企業家數分析

縣市別	受關稅影響家數	減班休息家數
臺中市	497	113
彰化縣	673	29
南投縣	131	9
總計	1,301	151



# 強化雇主團體合作模式

為協助紓緩轄區重點產業之用人需求，本分署與轄區重點產業公協會合作，主要在地資源連結、人才培育為目標，以提供產業公協會及所屬會員客製化服務。



序列	單位名稱	A	B	C	D
		主動推播 勞動部最新 政策資源	結合公 協會活 動資源 宣導	主動拜訪 公會掌握 需求	結合就業 中心訪視 所轄企業 提供服務
1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	-	●	●
2	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	●	●	●	-
3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	-	●	●
4	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	-	●	●
5	臺中市總工業會	●	●	●	●
6	彰化縣水五金產業發展協會	●	●	●	●
7	台灣人工智慧協會	●	●	●	●
8	社團法人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	●	-	●	-
9	台灣工業機器人協會	●	-	●	-
10	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	●	●	●
11	彰化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	-	●	-
12	彰化縣社頭織襪產業園區廠商發展促進會	●	-	●	-
13	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	●	●	-	-

# 強化雇主團體合作模式-案例分享

## 案例一、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 案例二、台灣人工智慧協會

公協會  
面臨  
挑戰

客製化  
服務

- 產業面臨人才短缺與人力結構問題，青年人才不足，中高齡退休潮，面臨技術斷層。
- 即使提高薪資，仍難招募適合人力。

- 會員企業對分署資源陌生、資訊查找不易。
- 產業反映青年人才學用落差，實務能力不足，需建立培訓機制的資源。
- 需要高學歷具實務經驗及AI專業知識人才。

- 因應會員廠商需求，公協會轉介會員企業立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金益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就業中心及委員進廠協助企業盤點問題，導入【青年就業旗艦計畫】、【企業輔導團】，以及就業中心求才服務及協助徵才媒合。

- 連結公協會內部活動(如會員大會、講座)，實體及線上資源宣導本分署企業服務資源。
- 公協會轉介會員企業：國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智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巨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廣田資訊有限公司。
- 就業中心及委員進廠協助企業盤點問題，發現培訓及留才問題，導入【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職務再設計】

因應美國關稅政策影響，本分署與轄區產業公協會合作，**主動推播**勞動部推動支持勞工安定就業措施，搭配6場次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訓練課程講座等公協會活動，**成功宣導**所屬會員廠商，並**連結就業中心進場訪視**瞭解廠商需求，提供分署 39 項資源的功能與申請管道，並透過專責窗口追蹤，協助企業廣道暢通無虞。

### 聯繫窗口：

中分署04-23592181  
分機2125陳先生或  
臺中市總工業會  
04-25262934  
分機423廖小姐



# 強化版僱用安定 專人陪伴不漏接

減班休息廠商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後，本分署即有**專人主動聯繫**符合資格的廠商，提供詳盡的補貼資訊，徹底縮短等待時間。中分署並推出**獨家「僱安申請檢核表」**，以四大清晰步驟引導申請者快速申請，若公司有寄件困難，亦**提供專人到廠收件服務**，全程無縫，讓企業無後顧之憂。

截至9/23尚在實施減班休息廠商，符合僱用安定措施申請資格共計**104家3,210人**，已提出申請**46家、人數737人**。

### 強化版僱用安定措施

#### 四步驟安心申請

**STEP 1**  
確認資格  
9天行業  
已通報減班休息期限30日

**STEP 2**  
準備文件  
申請書 | 身分證 | 薪資明細等

**STEP 3**  
提出申請  
線上申請 | 紙本郵寄

**STEP 4**  
審核撥款  
資料齊全 | 補助入帳

**補助內容**

- 薪資差額70%
- 每月上限 12,100元
- 最長 6月、最高 72,600元
- 可合併勞工再充電計畫

**申請方式**

- 線上申辦 台灣就業通-僱用安定措施專區
- 紙本郵寄 向工作所在地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提出申請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中彰投分署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僱用安定措施申請檢核表

敬啟者：為協助僱用安定措施實施，業已於114年8月13日公告啟動，為加強審核流程，請填妥下列先行自我檢核後再申請，以利後續審核，感謝您的協助。

一、確認資格

申請資格	申請資格檢核表	申請資格檢核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減班休息期間為 30 日以上並於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期間，且已通報地方勞工主管機關。</li> <li>• 公告實施下列行業之一(含公告實施的附屬申辦類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食品及餐館業(代碼 21)。</li> <li>2. 紡織業(代碼 22)。</li> <li>3. 橡膠製品製造業(代碼 23)。</li> <li>4. 塑膠製品製造業(代碼 24)。</li> <li>5. 金屬製品製造業(代碼 25)。</li> <li>6. 電力設備及配電製造業(代碼 28)。</li> <li>7. 機械設備製造業(代碼 29)。</li> <li>8.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代碼 30)。</li> <li>9.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代碼 31)。</li> </o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減班休息前月薪 30 日以上</li> <li>□ 減班休息前月薪 30 日以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通報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li> <li>□ 未通報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告實施下列行業之一(含公告實施的附屬申辦類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食品及餐館業(代碼 21)。</li> <li>2. 紡織業(代碼 22)。</li> <li>3. 橡膠製品製造業(代碼 23)。</li> <li>4. 塑膠製品製造業(代碼 24)。</li> <li>5. 金屬製品製造業(代碼 25)。</li> <li>6. 電力設備及配電製造業(代碼 28)。</li> <li>7. 機械設備製造業(代碼 29)。</li> <li>8.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代碼 30)。</li> <li>9.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代碼 31)。</li> </o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下所列之屬公告實施之行業</li> <li>• 中彰投分署代碼：行業 1 欄符合申請資格即可，符合表請打勾。(可用 google 搜尋查詢)</li> <li>□ 附屬公告資料公示查詢</li> <li>□ 工業公告資料查詢系統</li> <li>□ 就業保險諮詢「雇主」或「勞保局」確認就業保險投保資格之行業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檢核</li> </ul>

\*認定方式以納稅人所得申報資料於「114 年公告實施之日」(114 年 8 月 1 日) 就業保險「工費登記」後，經登記為事，並於公告生效之日後設立，以其保險投保資格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 申請事項由本人、負責人(含兼任經理人) 或 專人、兼事或委託人

• 申請人須填「就業保險」加保年資資格

1. 僱用安定措施(114.8.1)前到職，實施減班休息措施  
 2. 僱用安定措施(114.8.1)後到職，實施減班休息措施  
 3. 投訴 3 個月內。

• 實施減班休息前，須有實際薪資資料。

□ 請提供減班前平均薪資資料  
 1. 減班前 3 個月平均薪資資料(含加班費) 1  
 2. 減班前 3 個月平均薪資資料(含加班費) 2  
 3. 減班前 3 個月平均薪資資料(含加班費) 3



**計畫申請聯繫窗口：**  
04-23592181  
分機2126、2135、2136



# 勞工再充電前進企業 專人輔導最貼心

聯繫符合資格廠商，至現場輔導關懷，由專人協助規劃雇用安定薪資補貼與訓練津貼合併領取方式。鼓勵事業單位辦訓，提升員工技能；未辦訓之事業單位勞工，個別協助引導其申請參訓，彈性選擇適合課程；盤點整合轄區內訓練地點共計32處，勞工就近上課好方便，補足原有薪資無落差。截至9月30日參加在職訓練人數為13家企業73人。

**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支持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計畫**

**適用對象：**  
因應美國關稅協議通報實施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及在職勞工

**【全時勞工】補助額度：**

減班休息前 平均月投保薪資	發給額度
新臺幣(下同) 30,301元以上	減班休息前後之薪資差額內， 每月最高發給17,210元
28,590~30,300元	每月最高發給2,280元

**【部分工時勞工】補助額度：**  
減班休息前後之薪資差額內，每月最高發給17,210元

**【事業單位】訓練費用：**  
補助最高350萬元，補助項目包括講師鐘點費、外聘講師交通費、教材及文具用品費、工作人員費、場地費等。

聯絡窗口：  
專案辦公室 04-24608375  
分機 218~220

計畫介紹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14年「免稅再出發」勞工再充電訓練計畫  
【訓練輔導職務申請表】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設立時間	負責人/職稱
聯絡人	電話
職稱	E-mail
單位地址	
產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產業代碼	訓練總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額/資產額 受訓總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簡介	

1. 訓練需求之具體類型：(可複選)  
 經營策略及領導統御管理  人力資源及財務金融管理  
 資訊應用及技術提升能力  組織統籌力與協、溝通核心職能訓練  
 行銷管理與顧客服務  國際溝通能力

2. 辦理內部教育訓練之預期效益：(可複選)  
 提升員工服務能力  增加員工向心力及提升工作態度  
 強化單位辦理訓練量數或機制  其他

3. 其他：(如：結業證書、PPO、非專業自學在職訓練等，請提供詳細資料，包含訓練、經費支出預算、主要成效等，從申請日起算請提供訓練計畫書)



**計畫申請聯繫窗口：**  
04-23592181  
分機1506、1550

# 青年補助新政上線 支持初次尋職青年就業

青年線上申請後，採一案到底服務模式，專人陪伴主動提醒青年各階段應完成要件及申請期限，另依青年個案狀況提供協助，以維護青年權益，提高審核通過率。

自114年9月1日至23日已報名796人次，審核通過595人次。

**支援青年就業計畫**  
適用對象：21至29歲連續失業60日之初次尋職青年

**尋職津貼**  
每月6,000元  
最高1.8萬元

**就業獎勵金(參與計畫期間90日內就業)**

參與計畫60日內 就業滿30日發給	6,000元
就業滿90日發給	20,000元
就業滿180日發給	10,000元

依照計畫規定  
完成各項求職準備及就業  
(自行求職、接受就業諮詢、職業輔導推介就業)

每人最高補助  
4.8萬元

本項措施符合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用途



**計畫申請聯繫窗口：**  
04-23592181  
分機3722、3724、  
3729

## 諮詢專線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實體服務據點



勞動部諮詢專線0800-777-888

➤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不含國定假日）08:30~18:30  
（後續將視關稅對勞動市場之影響，擴增服務時間）

單位名稱	電話	單位名稱	電話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臺中就業服務站 (委辦台中市政府)	04-22225153
彰化就業中心	04-7274271	豐原就業服務站 (委辦台中市政府)	04-25271812
員林就業中心	04-8345369	沙鹿就業服務站 (委辦台中市政府)	04-26231955
南投就業中心	049-2224094	銀髮人才資源中心	04-22030300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臺中據點	04-22222700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南投據點	049-7008768

## 結語

協助勞工穩定就業，包括各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僱用安定等措施，本來就是勞動部核心職能及業務，未來將視產業動態及就業情勢變化，**適時啟動相對應措施**，透過特別預算之挹注及就保基金、就安基金之協助，確保支持勞工措施不延宕、協助不中斷。

# 經濟部簡報



# 研發轉型補助措施簡介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4年9月

## 美國對台灣對等關稅現況



### 臺灣對等關稅由32%暫時降至20%

輸美產品關稅稅率計算方式係採產品原有MFN關稅再加上對等關稅

### 8/1公告「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

實施期間自114.3.12起至116.12.31止

# 支持方案預算

特別條例總預算上限5,700億元，其中支持方案共930億元

**支持產業 780億元**

**經濟部 460億元**

財政部140億元、農業部180億元

提供企業金融支持、提升產業競爭力  
協助開拓多元市場、強化農業支持

**照顧民生 3,070億元**

挹注健保基金及勞保基金、普發現金  
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強化高教人才培育

5,500  
億元

**安定就業 150億元**

支持勞工安定就業

**強化韌性 1,500億元**

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

4大主軸 11大措施

特別預算預留200億元

視後續關稅談判進度等國際情勢，再滾動調整以加強支持產業、勞工及農漁業

# 經濟部支持產業措施

自**8月7日**起全面受理申請

解決資金周轉困境、提升技術創新能量、加強海外市場布局

**金融支持**  
(110億元)

**中小微企業**  
多元發展貸款加碼

中小微企業  
(營業額減少10%)

- 提供信用保證及  
利息減免

**外銷貸款**  
優惠保證加碼

近3年輸美出口商  
(營業額減少10%)

- 協助取得外銷  
所需資金

**提升產業競爭力**  
(250億元)

**研發轉型補助**

受影響製造業

- 協助研發創新及設備汰換
- 受衝擊產業人培
- 成立產業競爭力輔導團

**開拓多元市場**  
(100億元)

**爭取海外訂單**

受影響出口商

- 協助廠商布建海外通路
- 加碼海外參展補助

## 研發轉型補助-目的

協助受美國關稅新政策影響業者

技術研發創新 + 設備汰舊換新

✓ 高值化、差異化

✓ 切入利基市場

提升產業競爭力與韌性

5

## 研發轉型補助-補助對象及上限

◆有工廠登記證之**製造業**

◆受美國關稅新政策影響 (申請書應說明受影響原因或情形, 並檢附佐證資料)

沒有出口的業者  
亦可申請

客戶要求吸收關稅

貨品遭受客戶退運

客戶取消展延訂單

其他具體影響事實

 個案補助

- ◆限**中小企業**
- ◆補助上限每案**500萬元**
- ◆計畫期程以12個月為原則

 產業聯盟

- ◆2家以上**共同申請**
- ◆補助上限每案**4,000萬元**
- ◆計畫期程不超過116年8月31日為原則

6

## 研發轉型補助-補助標的

### 技術升級、產品加值

#### 雙軸轉型

導入綠色設計、節能減碳、  
人工智慧、雲端服務

#### 技術加值

運用新工法、材料，開發  
高精密度、高規格產品

#### 跨域整合

整合文化、美學、工藝等  
不同領域，創造新價值

#### 行銷布局

產品認驗證、展示場域建立、  
市場偏好測試、通路據點布局

7

## 研發轉型補助-申請方式

### 一律採線上申請

(收件日以線上申請送出時間為準)



#### 申請文件

- 1.申請書(含受美國關稅影響情形)及其附件  
(申請書原則不超過20頁，其他重要資訊可放於附件)
- 2.受美國關稅新政策影響相關佐證資料

#### 受理期間

114年8月7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  
(或經費用罄之日止)

#### 服務窗口

個案補助 02-2708-9055  
產業聯盟 02-2704-4844

8

# 研發轉型補助-審查項目

## 審查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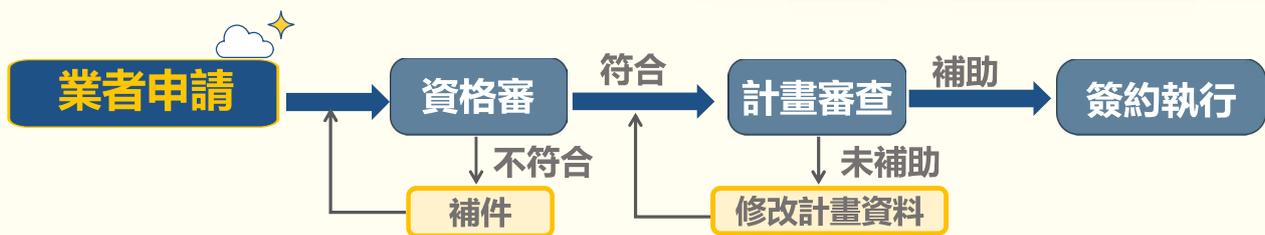
合理性、可行性、效益性

## 優先支持

- ✓ 申請業者屬**傳統產業**
- ✓ 購置全新**國產設備**
- ✓ 與**臺灣資服業**合作AI解決方案
- ✓ 與**ESCO業者**合作推動節能減碳

9

# 研發轉型補助-審查流程



## 採隨到隨受理

(未通過者，依審查意見修正後，於補助經費用罄前，可再提出申請)

✓ 線上申請

(申請書原則不超過20頁)

✓ 審查資格及文件

✓ 個案補助：書面審查，免口頭簡報

✓ 產業聯盟：視訊審查，須線上簡報

10

# 研發轉型補助-補助經費科目

申請業者申請政府補助之經費(即政府補助款)不得超過個案計畫總經費之50%

## 一般研發經費科目

- ◆ 人事費、差旅費
- ◆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 **設備**使用費/租賃費
- ◆ **無形資產**引進費
- ◆ **驗證**費
- ◆ **委託**研究及勞務費  
(個案計畫總經費上限40%)

## 新增補助經費科目

- ◆ **全新設備購置費**  
個案計畫總經費上限**40%**  
可採購研發、試量產、生產、  
檢試驗設備
- ◆ **行銷布局費**  
個案計畫總經費上限**30%**  
包含展示場域建立、市場偏好  
測試、專業展會推廣、通路據  
點布局、市場准入費用

11

# 服務窗口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方案諮詢專線 0800-280-280

補助申請撰寫 0800-000-257

服務時間 周一至周五 08:30~1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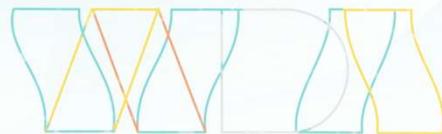
台美關稅談判及產業支持  
方案網站

<https://twustariff.ey.gov.tw/>



12

# 財政部簡報



《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

# 金融支持 措施

財政部

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

金融支持!

## 貿易融資利息減碼



適用對象 (同時符合)

- ✓ 具備**出口美國外銷實績**  
或其**關連產業廠商**
- ✓ **且票、債信及營運情形正常**
- ✓ 對美國出口實績較基期**衰退達10%**  
或關連產業廠商營業額較基期**衰退達10%**

方案內容 (單位:新臺幣)

一般企業

貸放年利率減碼**1%**  
每家廠商利息減收最高**100萬元**

中小企業

貸放年利率減碼**1.5%**  
每家廠商利息減收最高**120萬元**

申辦逕洽**輸出入銀行**  
及與其簽約承辦的28家金融機構

輸出入銀行專線 0800-819-688

財政部

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

金融支持!

# 輸出保險費用減免



## 適用對象 (任一條件)

- ✓ 具備出口美國外銷實績或其相關產業廠商
- ✓ 受美國關稅影響的廠商

## 方案內容 (單位: 新臺幣)

- 徵信費 最低以 1 折計收**  
例如: 對國外買主徵信費原訂 3,000 元  
廠商僅須支付 300 元
- 保險費 最低以 1 折計收**  
例如: 廠商應付保險費原訂 5,000 元  
廠商僅須支付 500 元

申辦逕洽 **輸出入銀行**

輸出入銀行專線 0800-819-688

財政部

## 財政支持措施

# 租稅優惠與租稅協助

報告人：中區國稅局 營所稅組組長 黃春頻

114. 10. 1



財政部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MOF

## 簡報大綱



- 1 提供研發與設備支出抵減
- 2 擴大抵減適用
- 3 教育召集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 4 增僱員工或員工加薪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 5 關稅影響加速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
- 6 租稅協助-延期或分期繳稅

1

# 提供研發與設備支出抵減

## 產創條例租稅優惠 鼓勵產業創新轉型

研發創新

◆ **研發支出投資抵減**  
(當年度抵減率15%、分3年抵減率10%)

智慧轉型

- ◆ **智慧機械等設備投資新臺幣100萬元以上、20億元以下抵減**  
(當年度抵減率5%、分3年抵減率3%)
- ◆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100萬元以上減除**  
(等同抵減率5%)

3

2

# 擴大抵減適用

原規定

114.5.7修正公布之規定

原規定	適用主體	114.5.7修正公布之規定
最近3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適用主體	未修正
全新智慧機械、5G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0億元以下之範圍	適用範圍	新增 <b>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項目</b> ，並擴大適用範圍，申請金額上限提高至 <b>20億元</b>
108.1.1~113.12.31	施行期間	<b>114.1.1~118.12.31</b>
[抵減率5%、當年度抵減] 或 [抵減率3%、分3年抵減]	抵減方式	未修正
當年度應納稅額30%、併同適用其他投資抵減者：當年度應納稅額50%	抵減上限	未修正

★ 111年7月4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第7條第3項，所稱「當年度」，自111年度起，改以「**交貨完成之年度**」認定。

4

3

## 教育召集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 適用主體

- ◆ 機關（構）、事業單位
  - ◆ 學校
  - ◆ 法人
  - ◆ 團體
- ★ 除營利事業，尚包括其他事業單位  
(如：事務所、醫療院所等)



### 優惠內容

- ◆ 給付員工召集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150%  
自申報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



### 請假期間

- ◆ 依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3條所定  
**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而請公假

5

4

## 增僱員工或員工加薪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 適用主體：中小企業



### 增僱員工

- ◆ 增僱**2人以上**之24歲以下  
或65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
- ◆ 薪資相當或高於最低工資
- ◆ 加成100%



### 擇一適用



### 員工加薪

- ◆ 非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整而增加
- ◆ 加成75%

6

5

## 關稅影響加速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

**對象**

◆ 114年6月4日營業稅稅籍狀況為營業中之營業人

**適用期間**

◆ 美國評估及實施關稅政策影響期間

**申請條件(二擇一)**

- ◆ 營業人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美國關稅政策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支持或協助等相關措施」需提示主管機關提供紓困之證明文件。
- ◆ 「其他因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致營業收入減少」在「說明」欄位填寫受影響之原因，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從速

從寬

從簡

免報部

7

6

## 租稅協助-延期或分期繳稅

納稅義務人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衝擊影響，無法繳清稅捐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免加計利息」延期或分期繳稅

**適用稅目**

- 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

**期限**

- 延期：最長1年
- 分期：最長3年(36期)

8

